

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5日，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租赁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350平方米，购置液压机7台、搅拌机1台、铲车1台、运输车辆1辆，年处理污泥3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8月18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23]4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液压机7台、搅拌机1台、铲车1台、运输车辆1辆及配套设施等，年处理污泥30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新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处理污泥30000吨	年处理污泥30000吨	不变
3	项目地点	沙湖办事处润盛祥纺织厂内	沙湖办事处润盛祥纺织厂内	不变
4	生产工艺	湿污泥堆放--搅拌--脱水--干污泥暂存	湿污泥堆放--搅拌--脱水--干污泥暂存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生产车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p> <p>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感湖；生产废水直接通过管道连接排入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由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的降噪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人工转移污泥时产生的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所有处理完成的干污泥委托黄梅县濯港镇振兴建材厂处理。</p>	<p>废气：生产车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p> <p>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感湖；生产废水直接通过管道连接排入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由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的降噪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人工转移污泥时产生的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所有处理完成的干污泥委托黄梅县濯港镇振兴建材厂处理；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实际增加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车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压滤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感湖；生产废水直接通过管道连接排入黄冈市润

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由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干污泥委托黄梅县濯港镇振兴建材厂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干污泥委托黄梅县濯港镇振兴建材厂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及环保设施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表》后，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下，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按照项目环评要求完善废水收集。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及明确本次验收内容，充实变更情况及性质说明。
- 2、核实项目用水环节，完善实际水平衡图表。
- 3、明确项目在运营调试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等及解决情况。进一步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完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